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鄭巧萱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信箱：c10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2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2061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8月6日召開115年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7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115014932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副局長煒壬、本局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營造施工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4 08:15:13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5/09/24
361150213434　有附件

115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決議

壹、開會時間：1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 陳副局長煒壬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5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附表 6 業經環境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5100724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來函各 1 份，請查照。(詳附件 1-1)

決議：洽悉。

二、函轉經濟部 115 年 3 月 11 日以經能字第 11558000510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件 1、第 9 條附件 2（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詳附件 1-2)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整合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切結書或證明書等書件，以正視照書圖文件之重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1)

決議：請本局營造施工科釐清相關法令依據後，協助研商相關表格。

案由二：有關「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七點，第二種住宅區（不含六十鄰里內之第二種住宅區），其鄰接四米計畫人行步道是否須設置四米前院，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2)

決議：請本局城鄉科計畫科錄案研議確認執行方式。

案由三：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108685號函釋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得否設置可開啟之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之欄杆乙案，檢送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3)

決議：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設置可開啟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之欄杆者，原則同意於符合下列條件下設置，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1. 外牆開口與欄杆間之水平淨距離在 10 公分以下（L≦10cm），且欄杆形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2. 落地窗距地面 110 公分/120 公分範圍內設置固定橫料。3. 設置 60 公分台度之外牆。(附圖 1)

案由四：有關「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建築退縮規定，若僅應「退縮建築」但非屬「無遮簷人行道」亦無相關淨空規定時，應得設置室外(法定)停車位或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與設施，檢送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4)

決議：有關「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建築退縮規定，其「退縮建築」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一一一年十二月版編號:CH02-01-07-02 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後院深度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適用疑義，檢送相關圖例供參，並就其檢討方式提請討論，以作為後續審查作業之參考。(建造管理科提案)

說明：(詳附件 5)

決議：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研議並提供相關樣態圖例，於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案由二：有關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時，工作陽臺外側設置

放置室外機時，該陽臺欄杆被要求採全 RC 構造，建請 RC 欄杆構造部分得設置不低於 80 公分之組合式欄杆，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6)

決議：有關工作陽臺外側設置放置室外機，其陽臺欄杆構造設計形式如附圖 2。檢送圖例供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委員會提會討論，並作為後續審議原則參考。

案由三：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等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7)

決議：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說明本案取消提案。

案由四：有關設置夾層之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時，其夾層面積甚小時應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前於 115 年 4 月討論應檢附相關圖例，再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8)

決議：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8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928 號函：「…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有關建築物設置夾層其夾層面積甚小，考量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實際困難，得就該夾層面積依前開函釋檢討辦理。

案由五：有關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應集中留設時，其空間最小連通寬度，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9)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1 條規定，連接同一區劃之停車空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

案由六：有關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之樣態多變，執照審查時多有不同的審查落差，提請討論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定義。

說明：(詳附件 10)

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十款之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本市執行原則如附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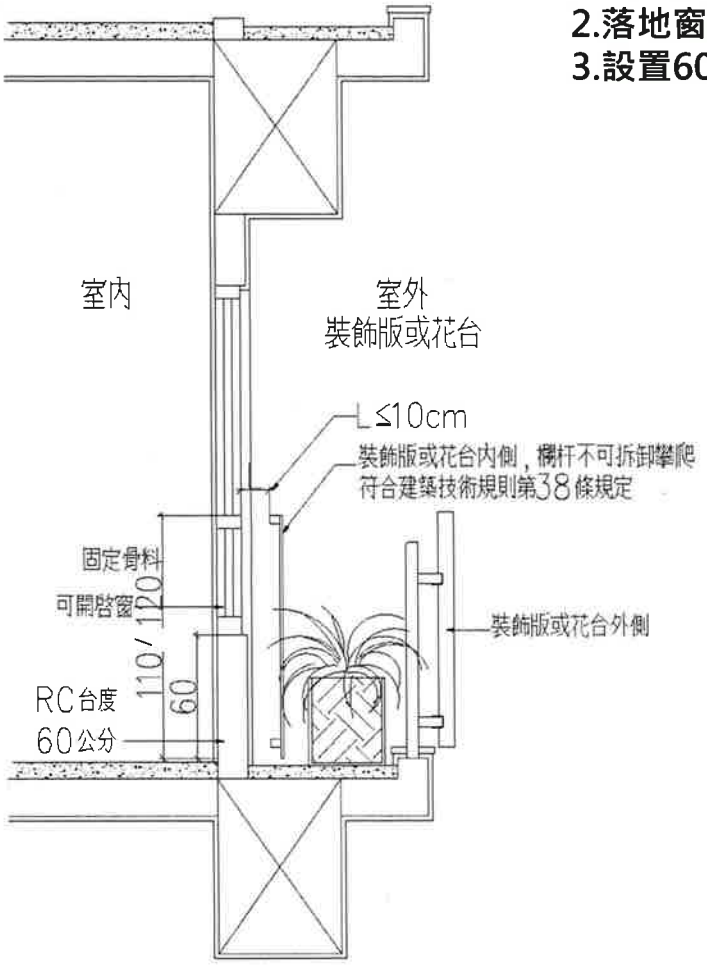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十款之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之檢討，比照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一一一年十二月版 CH06-04-15 辦理:「1.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2.裝飾物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 1 公尺。」(附圖 3-2)

柒、散會：下午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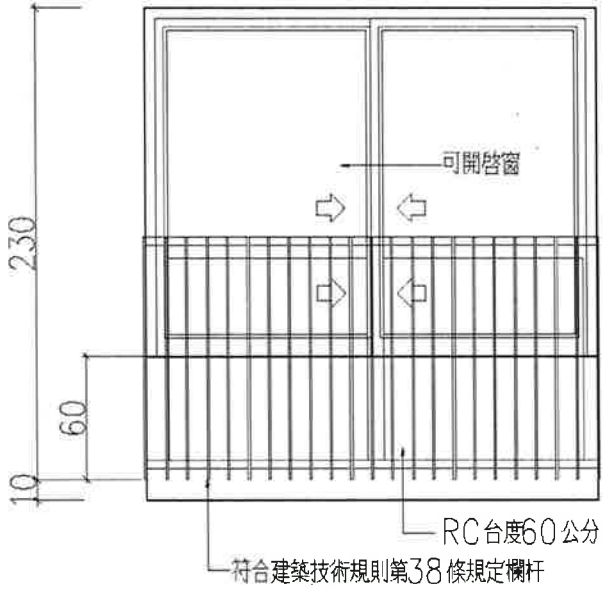
附圖1

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設置可開啟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之欄杆者，原則同意於符合下列條件下設置，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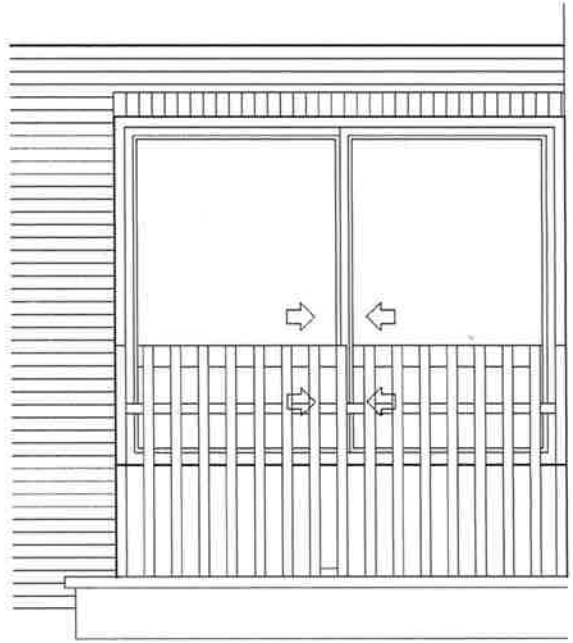
1. 外牆開口與欄杆間之水平淨距離在10公分以下（L≦10cm），且欄杆形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
2. 落地窗距地面110公分/120公分範圍內設置固定橫料。
3. 設置60公分台度之外牆。



剖面示意圖



門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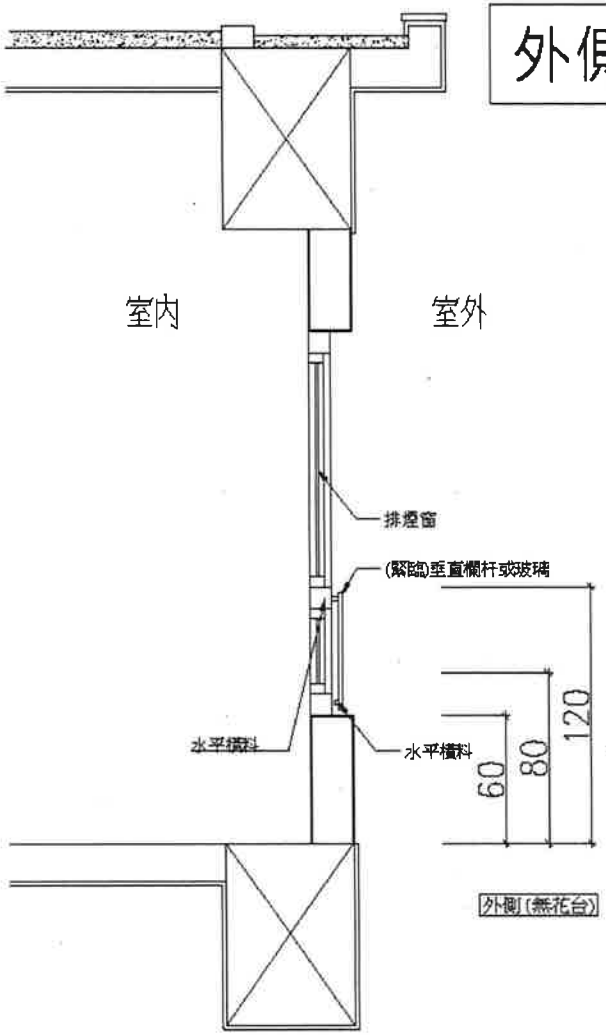


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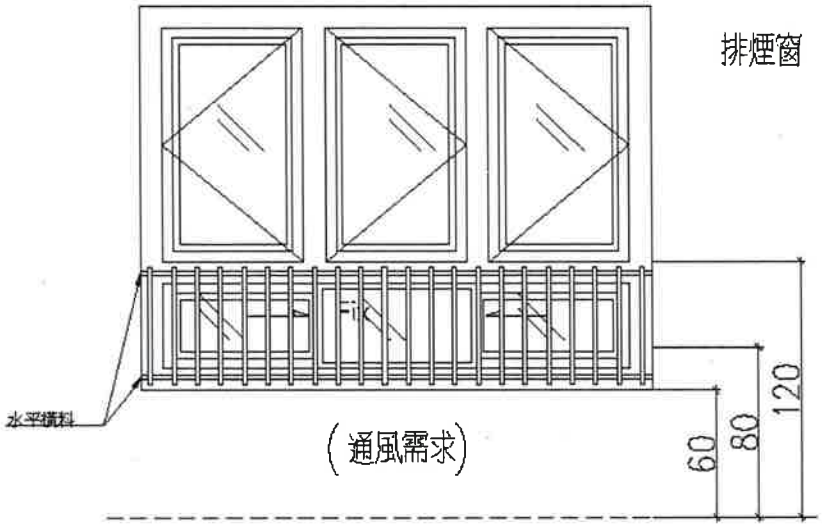
附圖1

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設置可開啟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之欄杆者，原則同意於符合下列條件下設置，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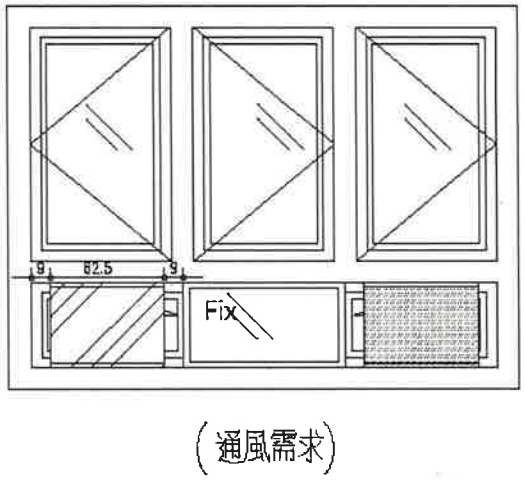
外側無花台時須通風需求(如排煙室)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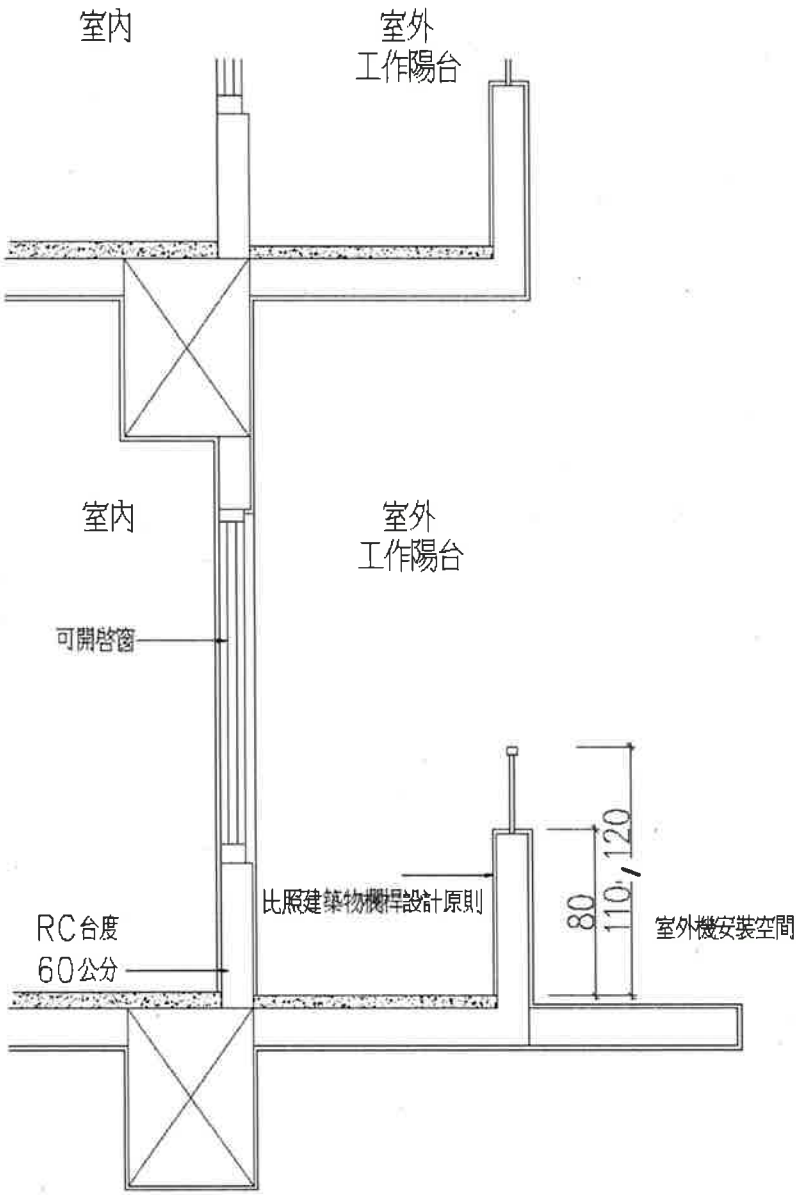
門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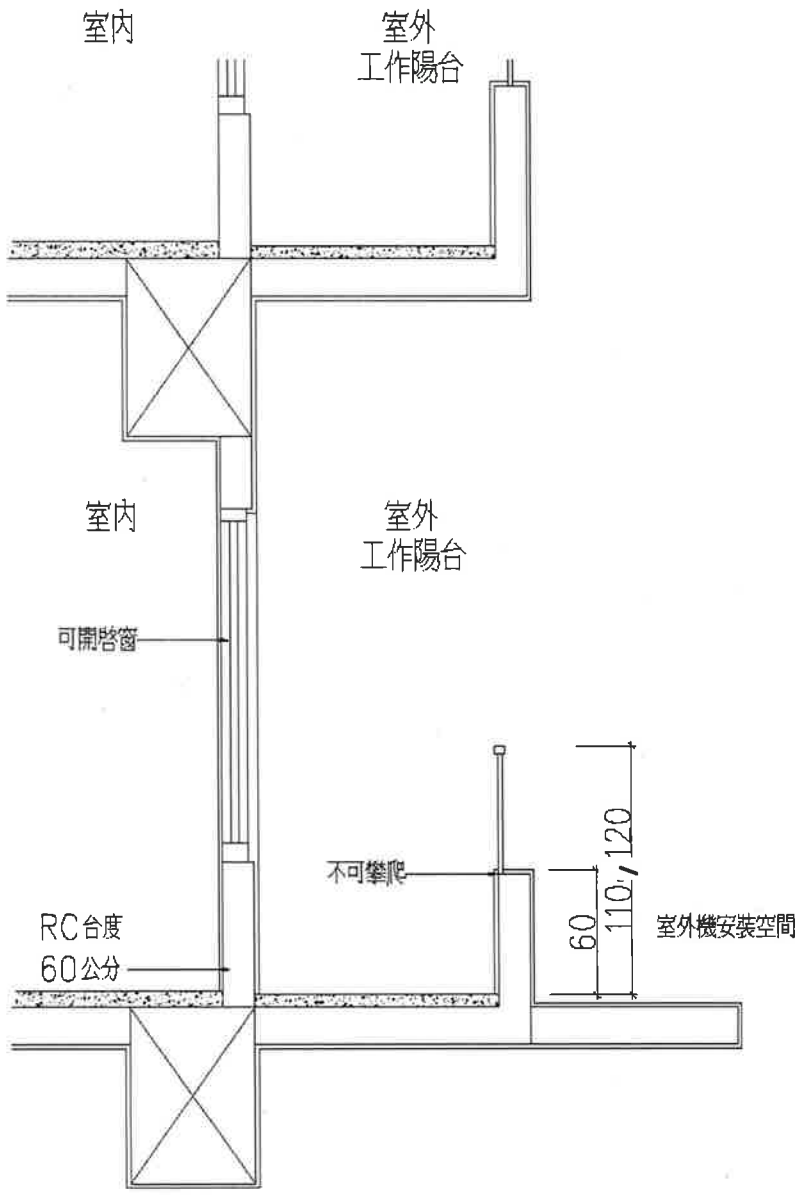
門窗示意圖

附圖2

工作陽台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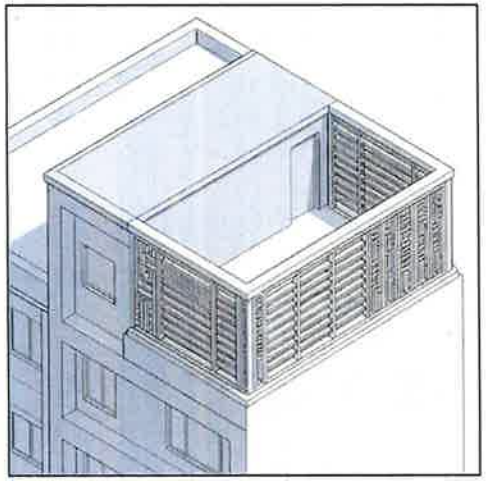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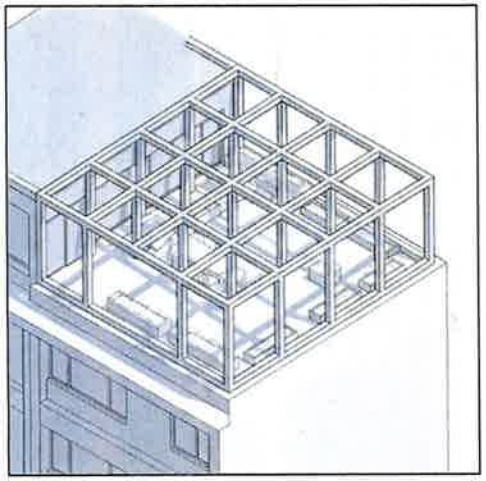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附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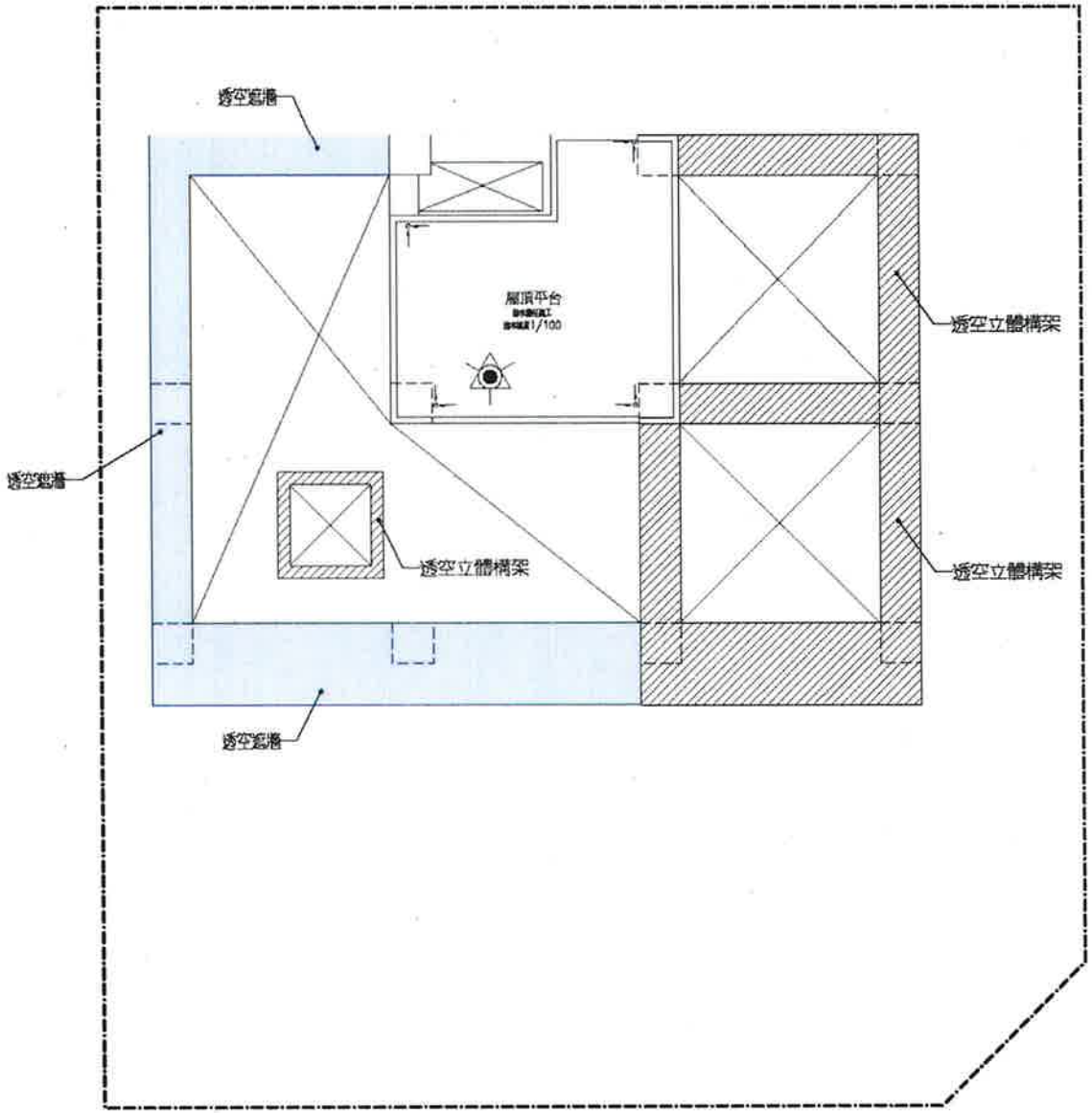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十款之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本市執行原則如附圖。



透空遮牆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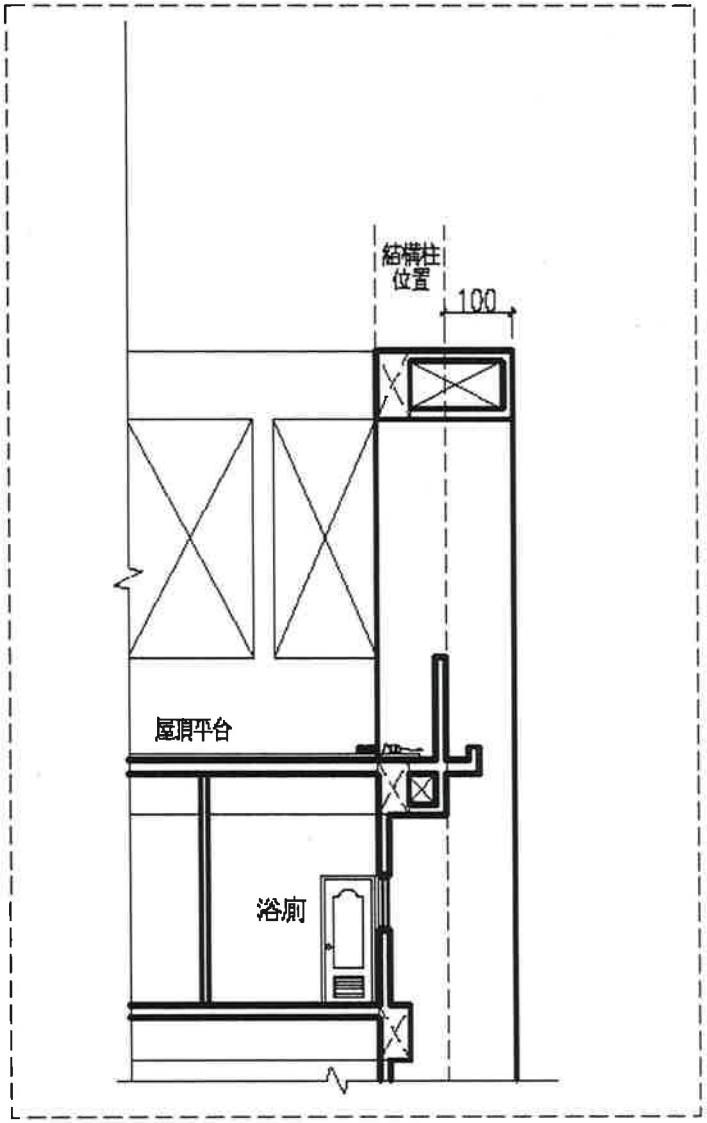


透空立體構架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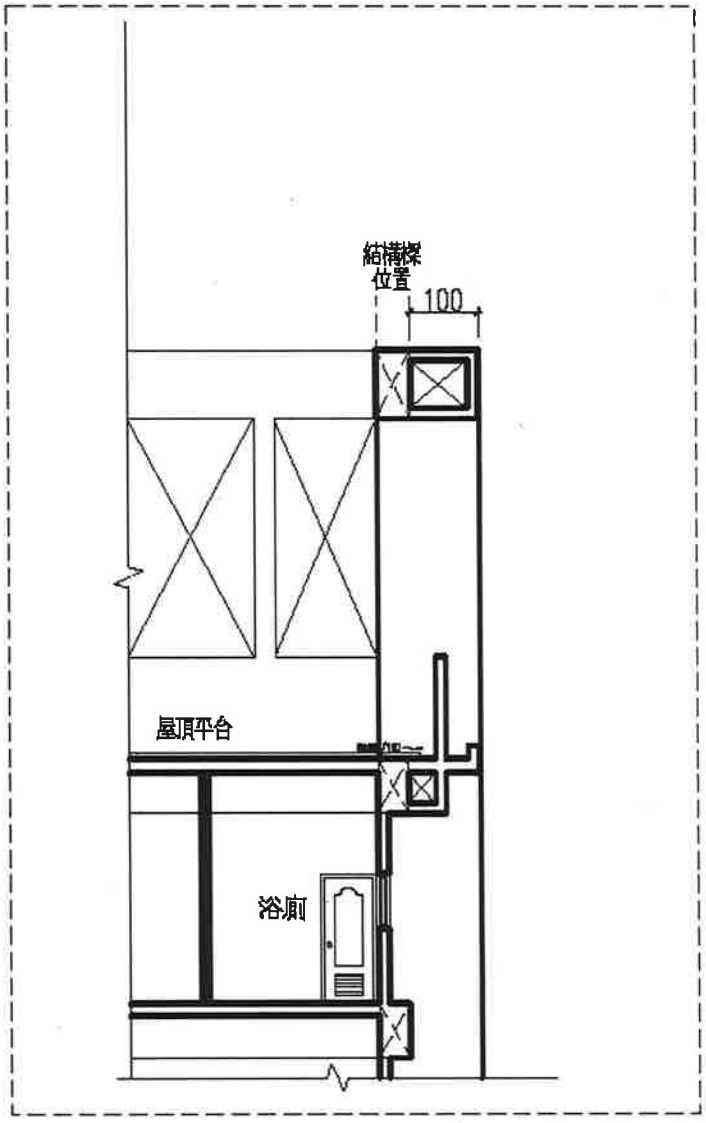


附圖3-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十款之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之檢討，比照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一一一年十二月版CH06-04-15辦理:「1.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2.裝飾物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1公尺。」



剖面圖 A1 S1:100 A3 S1:200



剖面圖 A1 S1:100 A3 S1:200

115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煒壬　　紀錄:鄭巧萱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陳副局長煒壬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綜合企劃科	
		營造施工科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